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剛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芳輝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27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001	剛固有限公司 李芳輝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潘國俊	20,000元	EC5202958	112年1月8日